

莎车县托木吾斯塘镇中学洗手池、给排水、地坪及暖气管道维修 合同

编号： 11N78951050120251401

采购单位（甲方）： 莎车县托木吾斯塘镇中学

服务单位（乙方）： 莎车明珠装潢装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等法律法规规定，并严格遵循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本级 国家机关、事业单位及（或）团体组织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莎车明珠装潢装饰有限公司 采购项目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、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莎车明珠装潢装饰有限公司 服务协议，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（服务市场）-供应商在线征集（2021年第一批类目）-莎车明珠装潢装饰有限公司 服务事宜，双方经协商一致，签订本合同，以资共同遵守。

一、服务项目、价格

金额单位：元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商品名称	品牌	型号	配置要求	采购数量	单位	成交单价	小计
1	[2025]3011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-	-	品牌:	1	m²	58913.00	58913.00
合同总价（元）		58913.00							
合同总价（大写）		伍万捌仟玖佰壹拾叁元整							

二、付款方式

序号	采购计划文号	采购目录	数量	预算资金	资金来源性质	资金支付方式
1	[2025]3011号	其他建筑物、构筑物修缮	1	58913.00	一般公共预算资金	直接支付

三、服务条款

一、工程名称：莎车县托木吾斯塘镇中学洗手池、给排水、地坪及暖气管道维修项目。

二、工程地点：莎车县托木吾斯塘镇中学。

三、工程内容：合同内项目清单如下：

1.砖砌体拆除11.52m³、2.混凝土构件拆除98m³、3.拆除检查井3座、4.墙体开洞4个、5.挖沟槽土方36m³、6回填土方36m³、7.零星砌砖6.5m³、8.零星抹灰57m²、9.块料零星贴砖57m²、10.安装路沿石28m、11.室外混凝土地坪100m²、12.砖砌检查井3座、13.余方弃置34m³、14.管道切割16处、15.拆除80管道16m、16.拆除80阀门6个、17.钢管110哈弗节1个、18.直埋80保温管8m、19.直埋65保温管4m、20.DN80钢蝶阀2个、21.DN50钢闸阀含拆除1个、22.DN50碳钢阀门2个、21.DN80法兰片4片、22.DN80钢垫片4片、23.DN80软连接2个、24.DN50法兰片4片、25.DN50钢垫片4片、26.DN50弯头4个、27.DN80弯头8个、28.DN110PVC管36m、29.DN110小弯头16个、30.地漏3个、31.DN110直接10个、32.DN25PPR管48m、33.DN32PPR管50m、34.DN50PPR管20m、35.DN32弯头2个、36.DN32球阀3个、37.DN25球阀5个、38.DN25PPR三通4个、39.DN32三通5个、40.DN25内丝三通35个、41.水龙头44个、42.DN25内丝弯头4个、43.DN25堵头4个、44.DN25PPR直接8个、45.DN32塑料堵头4个。

四、承包方式：包工包料

五、工程质量及要求：

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必须保证项目工程质量，项目工程维修过程中由甲方委派人员进行不定时查看，并对不合格施工项进行监督及时改正。工程完工后，在不影响正常使用的情况下，由甲方组织相关人员进行验收。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施工要求进行施工，在工程竣工后必须保证工程质量。乙方在施工过程中要注意施工安全，施工场所设立警示标志，保证不出安全事故，如出现的一切安全事故，责任由乙方承担，甲方不负任何责任。

六、工程量及工程造价：工程量详预算评审清单，本项目合同造价以财政局评审价 58913 元（大写）伍万捌仟玖佰壹拾叁元为依据签订，最后以实际完成工程量审定结果结算。

七、工程验收方式

乙方工程完工后，由甲方组织验收，项目办参与监督验收合格后出具验收单，并由各方参与人员签字确认后，方可进行结算。

八、工程付款方式

1. 工程评审造价58913元（大写）伍万捌仟玖佰壹拾叁元为参考，最后以审计结果结算。

2.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，乙方按合同工期及预算评审工程量清单施工完后，甲方组织验收合格，审计以后乙方按审定价提供发票，甲方一次性付到总价的97%，留3%的质保金满质保期一年无质量问题一次性付清。

九、工期： 天，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。如因人力不可抗拒的自然因素影响和甲方不能按时提供施工条件，工期顺延。

十、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。

十一、本合同一式三份，甲乙双方各持一份，上交财务一份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（公章）：

乙方（公章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法定（授权）代表人（签字）：

地址：

地址：

电话：

电话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 喀什农村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莎车新城路支行

账号：

账号： 867010112010105477680

签订日期：

签订日期：